

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询价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KFCT2307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经第三方评审施工图预算价的 1%, 招标人为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对现有高铁北站地上广场进行改造, 包括广场绿化提升改造、新增铺装、标识标牌、广场护栏等, 改造完成后将极大改善站前广场景观绿化效果和降低养护运营成本, 以及改善人流车辆进出高铁北站的便捷度, 提升其服务能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含本次), 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 (且响应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 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的, 一经核实, 取消中选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kfci.com.cn/> 首页- 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2时00分

递交方式：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楼526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12时00分

开标地点：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楼526办公室

七、其他

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需选取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监理工作，现诚邀各社会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1.2 工程概况：项目对现有高铁北站地上广场进行改造，包括广场绿化提升改造、新增铺装、标识标牌、广场护栏等，改造完成后将极大改善站前广场景观绿化效果和降低养护运营成本，以及改善人流车辆进出高铁北站的便捷度，提升其服务能力。

2. 项目范围

2.1 建设地点：开封市；

2.2 工程投资额：约300万元；

2.3 监理采购控制价：经第三方评审施工图预算价的1%；

2.4 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安全监控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7 服务范围：高铁北站地上站前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期间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

2.8 缺陷责任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



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响应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选的，一经核实，取消中选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际响应人确定方式：

4.1 对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进行报价评比。

4.2 响应人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按照作废处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本项目中选响应人。

5. 评标专家：

本次采购评标专家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各 1 人。

6. 采购文件下载

6.1 下载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kfci.com.cn/> 首页-项目合作-招标信息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00 分-2023 年 12 月 14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点：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楼 526 办公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响应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响应人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不可采用活页夹等随时可以替换的方式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密封，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7.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需响应人补充部分应采用机打方式（要求签字位置除外），响应人除需补充部分外禁止修改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8. 项目中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3 家时，则本项目采购中止。

9. 采购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起 30 日历天。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